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胡锦涛：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8418 号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胡锦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胡锦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管理费 2321.9 元、水费 2345.5 元、公摊水电费 492.7 元给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被告胡锦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 115 元给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驳回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0 元（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预交 50 元），由被告胡锦涛负担 50 元。原告开平市黄金海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多预交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胡锦涛应在判决生效后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50 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